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 年 7 月 4 日